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曲建字〔2026〕19号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各方主体诚信承诺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经开区建设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麒麟区行政审批局，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完善行业信用管理机制，压实参与各方诚信履约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曲靖市实际，现就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诚信承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造价咨询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各方主体，具体包括：

（一）招标人（含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建单位）；

（二）投标人（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造价咨询等企业）；

（三）招标代理机构；

（四）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含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

（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主体。

二、核心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应秉持依法合规、诚实信用、公平公正、权责对等、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核心原则，严格践行承诺内容，主动接受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公众全方位监督，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诚信承诺填报与提交

（一）承诺模板

参与各方应按本通知要求选用统一承诺书模板，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模板要求，可结合项目实际补充完善相关条款，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通知规定相抵触。承诺书模板由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定，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曲靖市）对外公布。

（二）签署与盖章

1.单位主体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同步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诚信承诺书须由承诺人本人亲笔签署，严禁代签、冒签。

（三）提交与归档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同步提交诚信承诺书；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承诺书。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必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前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承诺书作为评标报告附件，随评标资料一并纳入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4.所有诚信承诺书纳入招标投标档案，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留存，保存期限与招标投标档案同步。

四、各主体诚信承诺事项

（一）招标人诚信承诺事项

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方和组织者，承担首要责任。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全过程和结果负责。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法依规招标：严格按法定范围、方式、程序组织招标，不化整为零、不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先履行审批、核准手续，资金来源落实后方可招标。

2.主体责任落实：法定代表人对招标全过程、结果及廉政风险防控负主体责任；不干预评标、不暗示评标倾向、不与投标人及代理机构串通。同步签署廉政建设诚信承诺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社会各界对廉政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

3.资料真实合法：对项目审批文件、资金证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公平竞争保障：不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实行差别化或歧视性待遇；不强制要求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将特定区域业绩、本地分支机构作为资格门槛；不利用信用评价变相设置地方保护壁垒。

5.招标文件规范：会同代理机构编制合法、公平、无倾向性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按法定时限发布并备案。

6.开标评标规范：依法组织开标，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不干预评标过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投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

7.合同履约与备案：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8.配合监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配合投诉处理、

违法调查；不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事项

投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响应方和竞争主体，应当自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竞标活动。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质资格合规：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法定资质、资格、能力，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不借用、挂靠、转让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行为规范：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投标；不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报价；不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含资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变造、隐瞒。

4.公平竞争承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竞争对手；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秩序。

5.履约诚信保证：中标后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约，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负责人及管理班子成员按要求到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要求。

6.配合监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违法调查；失信后主动整改、申请信用修复。

（三）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是提供专业服务、联通招投标活动各方的重要

主体。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质能力合规：依法设立，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投标法规的专业从业人员；未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依法依规代理：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不超越权限、不擅自变更代理内容。

3.项目责任落实：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代理项目质量、合规性负直接责任；关键环节全程留痕，资料完整可追溯。

4.廉洁保密承诺：不泄露招投标保密信息（标底、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等）；不参与、策划围标串标。

5.招标文件规范：协助招标人编制无倾向性、无歧视性的招标文件；不设置指向特定投标人的条款；不变相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6.交易秩序维护：规范组织开标、评标，严格遵守程序；按规定发布各类公告、公示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完整。

7.费用收取规范：按委托合同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违规加价或变相乱收费。

8.配合监管：自觉接受监督，配合投诉处理、违法调查；按规定保存、移交招投标资料。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承诺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行使评审权力的重要主体，其评审行为的客观性、公正性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结果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其

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法独立评标：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方法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主动回避：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不隐瞒、不参与评标。

3.遵守评标纪律：按时到场，不迟到、早退、缺席；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场、不使用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认真履职。

4.廉洁保密承诺：不收受可能影响招标项目的任何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评标过程、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保密信息。

5.公正评审：对投标文件全面评审，不徇私、不偏袒、不排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6.配合监督：自愿接受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严重失信、违法的，主动接受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予以公示。

五、廉政建设专项承诺

为从源头预防和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行为，建设单位（招标人）在提交招标人诚信承诺书的同时，还须单独签署《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廉政建设诚信承诺书（建设单位）》。该承诺书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必备附件，纳入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廉政承诺承担第一责任，承诺内容涵盖招标决策、文件编制、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款项

支付等全过程的廉洁自律要求。

六、监督管理

（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县（市、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诚信承诺履行情况抽查核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项目总数的 20%。

（二）监管部门可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主体实施简化证明材料、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主体依法提高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未按规定签署并提交诚信承诺书的，不得参与对应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提交承诺书（含廉政建设诚信承诺书），不予办理招标备案手续；未提交承诺书的，不予办理招标备案手续；投标人未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评标专家未签署的，不得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四）对作出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纳入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建设单位违反廉政承诺的，同步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七、实施要求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须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请各县（市、区）招标监管部门加强对此类工程招标投标诚信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各方主体的诚信承诺行为。后续如与国家及云南省新

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从其规定。

- 附件:1.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招标人
诚信承诺书
- 2.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
诚信承诺书
- 3.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招标代
理机构诚信承诺书
- 4.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
诚信承诺书
- 5.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廉政建设诚信承
诺书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为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曲靖市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单位作为上述项目招标人，就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严格执行法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审批流程，绝不以化整为零、拆分项目、以邀请、代建等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

二、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合法完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法定招标条件，不开展虚假招标、明招暗定、违规招标活动，无未招先建等行为。

三、对提交的项目审批文件、资金证明、单位信息、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伪造、变造、隐瞒、虚报等情形。

四、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他性壁垒；不将本地业绩、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地方奖项等作为投标准入或加分条件；不利用信用评价、地方规定变

相限制外地企业参与竞争；不以会议纪要、集体决策方式违规变更招标方式。

五、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保证文件内容合法合规、条款严谨统一、评标办法科学公正，不含倾向性、指定性、排他性内容，严格按法定时限发布各类公告及补充文件。

六、严格遵守开标、评标、定标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全过程全程留存音视频记录；不干预、插手、诱导评标专家评审行为，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评审过程等涉密内容。

七、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依法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向中标人增设不合理签约条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杜绝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

八、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绝不收受礼金、贿赂，不参与、不协助围标串标，不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九、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十、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线索核查、行政执法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主动整改。

十一、若本单位存在虚假承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自愿接

受行政处罚、信用扣分、失信公示、联合惩戒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本单位自愿参与上述项目投标活动，为恪守诚实信用原则、规范投标行为，现就本次投标及中标后履约全过程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二、本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企业业绩、财务状况、信用信息等全部投标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借用、挂靠、虚报、篡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挂靠投标，不出租、出让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不恶意低价竞标、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不恶意哄抬或压低投标报价。

四、坚决杜绝串通投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私下串通报价、围标串标；不以行贿、回扣、礼品馈赠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规范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使用本单位自有设备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递交、解密工作，不使用虚拟机、不共

用办公设备、不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保证金经办人员均为本单位在岗正式人员，可随时提供在岗佐证材料。

六、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七、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务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等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八、依法理性提出异议、投诉，投诉材料真实客观，不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恶意缠诉，不干扰招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九、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及招标相关工作人员，不谋取不正当评审优势，严格遵守招投标现场管理规定。

十、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十一、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及信用动态评价，若存在违背承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自愿接受信用记分、失信公示、限制投标、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招标人）： _____

本机构受上述委托单位委托，承担上述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现就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行为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一、本机构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合法资质、固定办公场所、专业从业人员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数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或禁止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机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

二、严格在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答疑补遗文件，规范组织现场踏勘、开标评标、信息公示、档案整理等工作，不超权限、越范围开展代理活动。

三、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明确专人全程负责本项目代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招标流程合规性、档案资料完整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四、坚守公平公正原则，协助招标人编制合法合规的招标文件，不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不量身定制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泄露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信息、评标情况、评标专家信息、未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投标涉密内容。

六、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以商业贿赂、回扣、利益输送等方式承揽业务；不组织、参与、协助围标串标，不诱导、暗示评标专家偏向特定投标人，不干预评标评审正常工作。

七、规范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按委托合同约定标准收费，不违规加价、乱收费，不将评标专家劳务费、交易场地使用费等非代理费用转嫁、捆绑计入代理服务费。

八、严格执行电子招投标、全程留痕、音视频存档等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公告、公示、补遗文件，保障招投标信息公开透明。

九、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十、自觉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投诉调查、案件核查，完整保存招投标全过程资料，按规定移交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十一、若本机构存在违规代理、虚假履职、违背承诺等行为，自愿接受行业通报、信用惩戒、限制从业、行政处罚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本人作为上述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保证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独立、规范开展，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评审细则开展独立评审，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预、暗示、请托，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承担个人终身责任。

二、严格执行评标回避制度，本人与各投标单位不存在经济往来、劳动关系、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影响评标公正的利害关系，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已主动如实申报并申请回避，无隐瞒不报情形。

三、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纪律，按时到场履职，不擅自离岗、串岗，评标期间自觉主动封存通讯设备，不与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四、严守廉洁自律规定，不收受现金、礼品、购物卡、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评审职权谋取私利。

五、严格遵守评标保密规定，绝不泄露投标文件评审对比情

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评标过程细节、专家评审意见等涉密内容。

六、认真履职尽责，严谨细致开展评审工作，不敷衍评审、随意打分、人情打分、倾向性打分，杜绝违规评标、随意废标等行为。

七、主动抵制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法投标等违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及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八、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九、自愿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的监督、考核、抽查及信用管理；若存在违规评标、失职渎职、违背承诺等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失信记录、联合惩戒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廉政建设诚信承诺书（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总投资： 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清廉曲靖”建设，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杜绝腐败行为发生，本人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郑重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落实廉政第一责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工程建设。本人作为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招标投标及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廉政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落实廉政工作责任。

二、推进清廉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曲靖市建设清廉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曲靖市清廉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等要求，全面落实清廉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建立廉政工作档案，建设清廉工程项目。

三、依法组织招标投标。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确定代理机构并组织开展各项招标投标活动。不参与串通投标、明招暗定、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向工程施工各方指定、介绍或暗示使用特定供应渠道、特定品牌、特定关系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材料；不向工程建设各方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工程建设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宴请、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规范合同签订与履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不以任何名义向中标人索要回扣。

六、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及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若发现工程建设各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提醒整改；情节严重的，立即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报告或举报。

七、失信担责。本人及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 1.纳入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 2.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违纪违法行爲，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作为招标

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必备附件。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